

##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集中精力服务于公司资本市场长期规划，同时为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收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

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